**政协提案知识问答**

**一、什么是政协提案？**

提案是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界别、委员小组(以下统称提案者)，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并交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审查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经审查立案的提案，交承办单位办理并作出书面答复。

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

**二、提案的本质是什么？**

提案是“书面意见和建议”，不是命令法规，不是指令性意见或指导性意见，属于民主协商范畴，体现政协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特点。

**三、提提案是什么行为？**

提案是组织行为，不是提案者的个人行为。提案者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权力和义务。

**四、为什么政协委员应积极提出提案？**

人民政协的基本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和凝聚共识，履行这个基本职能是每个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从政协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看，委员发挥作用的形式多种多样，而提案所具有的广泛性、经常性、规范性的优势，使委员可以随时以提案的方式，就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中心任务及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参政议政；从发挥每一位委员作用而言，提案无疑是最佳的形式之一，也是委员尽责的具体体现。因此，政协委员要深入到自己所联系和代表的那部分对象中（党派、团体的成员及人民群众中），倾听他们的呼声，收集他们的意见，然后把能够给更多群众带来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意见建议，能够促进党政决策部署更好地落实落地的意见建议，通过提案的形式反映出来。

**五、提案的选题要求是什么？**

提出问题要聚焦，要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全市中心工作、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确定选题，提出提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对策建议，可及时提出提案。

**六、谁可以提出提案？**

提案的提出主体是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界别、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委员小组、委员活动小组。这些特定的个人、单位或组织统称为提案者。

**七、提案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一）提案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全市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

（二）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

（三）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人，签名列于首位；以界别、委员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签名；以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署名并加盖公章。

（四）提案的提出以“提案不在多而在精”为导向，注重质量不比数量。

（五）提案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

**八、提案在撰写格式上有什么要求？**

提案撰写内容规范为反映情况、分析、建议“三段式”。

反映情况要准确。坚持不调查研究不提提案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充分掌握材料，核准事实情况和相关政策法律，客观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

分析问题要深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深刻思考，深入分析，衡情酌理，把问题说清说透。

提出建议要具体。提案中的意见建议应针对问题逐一提出，坚持切口小、道理硬、靶向准，明确具体。既考虑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又考虑实施的条件和时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坚持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一件提案字数不超过1500字。

**九、高质量提案体现在哪些方面？**

（一）反映大事。这是“有情况”的要点。要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贯彻执行，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问题，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及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积极献计献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更好地履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的职能，体现出提案者的参政议政水平。

（二）言之有据。这是有“分析”的体现。提案是政协委员和参加单位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有其严肃性。言之有据，须有调查研究作基础，应避免“即兴之作”或信手拈来的“听说”、“据反映”之类。

（三）案情清楚。这是解决问题的重要依据，如果主要情节不清，问题就无法解决。因此，须事实明确，言之有物，并力求开门见山，语言简洁，说理充分，判断正确，避免笼统、空洞。

（四）建议具体。这是使提案能否采纳的关键。因此，必须针对案情，提出相应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力求具体和可行，缺乏可行性的建议，意见再好，也难以落实。

**十、提案撰写中调研的作用有哪些？**

（一）调研是掌握和研究某种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措施的重要依据。

（二）调研是检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借以发现、解决和回答存在的问题的一种有效方法。

（三）调研可以通过典型事例的分析、总结，得出具有方向性和普遍意义的经验来推动工作。

**十一、为什么要重视写好提案中的建议部分？**

一份好的提案，除了要言简意赅地阐明要解决一个什么问题，为什么要解决这个问题外，还要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即提出建议。提案的建议部分，是提案的要害，集中反映提案目的，也体现提案献计献策的水平。因此，应当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得明确具体，实事求是。如果建议写得不够明确，含含糊糊，或要求不够合理，或可行性差，必将造成承办单位难于办理，无法有针对性地做出答复，失去或降低提案的价值，难于收到预期的效果，也影响提案办理质量的提高。

**十二、哪些内容不可以作为提案内容？**

（一）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国家明令禁止的；

　　（二）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三）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四）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五）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的；

（六）属于学术研讨的；

（七）为本人或者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八）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

（九）指名举报的；

（十）涉及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和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

　　（十一）超出人民政协履职范围的；

　　（十二）本市没有管理权限的；

（十三）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所提建议滞后的；

（十四）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

（十五）其他不宜作为提案办理的。

**十三、什么时候可以提出提案？**

提案可以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

**十四、向谁提交提案？**

提案的承接者是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向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提交；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向隶属于常务委员会的提案委员会提交。

**十五、如何提交提案？**

提案者需通过抚顺市政协“智慧政协”系统自行提交提案。具体操作为：登陆抚顺市政协官方网站（<http://www.fsszx.gov.cn/>），点击抚顺市“智慧政协”系统，输入委员个人登录信息、密码及验证码后进入主界面，从主界面点击“提案工作”图标，打开“提交提案”操作页面，即可按“三段式”要求书写提案，校对确定无误后，提交提案。

**十六、谁来办理提案？**

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有关国家机关、各县（区）委、县（区）政府、中省直有关单位和有关人民团体等负责提案的承办。承办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办理提案，并对立案的提案向提案者作出书面答复。

**十七、提案办理答复的时限要求？**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承办单位要在收到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及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立案的提案之日起3个月内，其中涉及宏观发展战略重大问题的提案5个月内，对提案作出书面答复。但是，答复并不等于办结。承办单位应就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的工作进展情况继续与提案者保持联系，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十八、委员如何反馈对提案办理的意见？**

提案的反馈意见，是提案办理的重要环节，它既是提案办理中充分发扬民主的有效举措，又是确保提案办理质量和实效的必要手段。委员应填写《提案办理征询意见单》（此单由承办单位随答复件一并提供），在向承办单位反馈的同时，同步向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一份。

**十九、提案办理有哪些基本要求？**

（一）提案办理工作应当健全制度，严格程序，保证质量，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提案采纳落实率。

（二）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提案进行答复。对提案的答复应当按规定的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领导签发，并加盖公章。对不予采纳的，要说明情况。

（三）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会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应当主动协商，会同办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将会同办理意见送交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提案者；分别办理的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提案者。

（四）委员个人的提案，办理复文应寄送委员本人；委员联名的提案、并案提案，办理复文应寄送第一提案者；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办理复文应寄送提案单位；界别、委员小组、联组的提案，办理复文应寄送联系人。所有办理复文均应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五）在办理提案过程中，提案者可以通过提案委员会向承办单位了解有关提案办理情况，参与提案办理；在收到办理复文后，应当及时向承办单位和提案委员会反馈意见。

（六）承办单位应当将**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的必要环节，与提案者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征询对办理复文的意见。

**二十、委员对答复不满意怎么办？**

办理提案要坚持实事求是，做得到的要认真负责办理，做不到的要直接了当给予答复，提高提案工作实效和水平。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提案委员会应建议承办单位重新研究，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或者重新答复。如所提问题确实难以解决，承办单位可将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以及所提问题无法解决的原因写清楚，同时，委员也将意见如实写在《提案办理征询意见单》上。

**二十一、优秀提案的评选条件是什么？**

提案选题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和生态文明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问题的角度体现政协职能，有针对性，有事实，有分析，意见和建议具体可行；建议被采纳后，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